

新竹縣 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竹縣漫漫稅」租稅創意漫畫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0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
- 二、目的：藉由生動有趣的漫畫創作，訂定涵蓋租稅範疇之競賽題目，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等觀念，讓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深入認識雲端發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國稅及地方稅的真諦，以提升租稅教育之普及率。
- 三、指導單位：財政部賦稅署、新竹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 五、協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
- 六、比賽組別：分為下列 4 組，學生年級認定皆以 109 年度學籍為主，參賽作品可獨立或共同製作，共同製作人數以 2 人為限：
 - (一)國小中低年級組：新竹縣國民小學 1 至 3 年級在學學生。
 - (二)國小中高年級組：新竹縣國民小學 4 至 6 年級在學學生。
 - (三)國中組：新竹縣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四)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全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與社會人士。
- 七、漫畫主題：目前政府推動的租稅政策，如國稅與地方稅、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雲端發票的便利性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相關題材，
各組限定主題詳如附件 1。
- 八、作品規格
 - (一)作品規格大小為 4 開圖畫紙 1 張，直式、橫式不限。
 - (二)以 4-8 格連環式漫畫創作方式，須標示跳格順序編號。
 - (三)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為主。繪圖工具不限，以平面創作為限。
 - (四)手繪或電腦繪圖皆以實體作品交件。
 - (五)參賽作品請將作品標籤（附件 2），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
- 九、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
 - (一)報名方式

1. 參賽作品請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局(新竹縣竹北市光

明六路 6 號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企劃服務科陳小姐，電話：03-5558141#222)，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租稅創意漫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報名表下載可至本局網站首頁/訊息專區/活動訊息項下 (<https://www.chutax.gov.tw/News.aspx?n=28&sms=9049>) 查詢。

2. 報名應檢附文件：

- (1) 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作品標籤)。
- (2) 報名表正本(附件 3)。
- (3)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附件 4)。
- (4)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5)。

(二)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十、評審方式

- (一) 參賽作品彙整後，由本局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選。
- (二) 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35%，創意呈現 35%，繪圖技巧 30%。
- (三)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十一、獎勵：

名次	各組錄取件數	高中職以上及社會組	國中組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中高年級組	高中(職)以下學校指導老師
第1名	1件	8,000元禮券及獎狀	5,000元禮券及獎狀	4,000元禮券及獎狀	1,000元禮券及敘獎
第2名	1件	6,000元禮券及獎狀	4,000元禮券及獎狀	3,000元禮券及獎狀	800元禮券及獎狀
第3名	1件	4,000元禮券及獎狀	3,000元禮券及獎狀	2,000元禮券及獎狀	500元禮券及獎狀
優勝	5件	3,000元禮券及獎狀	2,000元禮券及獎狀	1,000元禮券及獎狀	200元禮券及獎狀
早鳥獎		前200位參賽者加贈宣導品(金石堂圖書禮券100元)1份。			
備註：第1名指導老師敘獎限新竹縣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參選作品應為原創且未發表之作品，若發現仿冒、抄襲、盜用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得獎者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勵。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在學學校老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
- (二)參賽作品嚴禁色情、暴力、謾罵、挑釁等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無論獲獎與否，著作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不另計酬。
- (四)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不實或違反本活動規範，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五)本次活動所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新竹縣 110 年租稅創意漫畫比賽使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做其它用途。
- (六)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郵寄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作為寄送得獎禮券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七)得獎獎品價值超過 1,000 元者，將依法據以開立所得(免)扣繳憑單。

十三、成績公布：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發布新聞稿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四、線上觀摩：優秀得獎作品將放置本局網站供各校師生及民眾線上觀看。

十五、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稅務局陳小姐，電話：03-5518141 分機 222。